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它们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 [遵守与核查]

####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1. 会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世界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确实有效地遏制了核扩散，防止了核军备竞赛造成的不稳定状况。会议着重指出，面对最近出现的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所有缔约国展示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重要。
2. 会议理解，《条约》为缔约国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为提供关于遵守《条约》第二条的保证，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一个关键因素。如果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制度，《条约》体制会变得更强大、更透明。会议注意到，应对在遵守规定方面目前或可能存在的挑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强化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为了有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权威。会议注意到，国际社会对核武器扩散——包括可能扩散给非国家行为者——问题表示强烈关切，这更加突出了以《条约》为基础的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性。
3. 会议肯定了全面遵守《条约》规定——包括相关的保障协定和附属安排——的根本重要性。会议注意到，《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全面遵守《条约》规定与产生的义务。会议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协定方面的法定角色，并着重指出，当出现——但不限于——不遵守规定的情况时，该机构能够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非常重要。在此方面，会议支持联合国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



报保障监督和核查进程现况。会议回顾了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应发挥的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会议注意到安理会在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此基础上会议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任务是确保并支持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并在得到原子能机构关于出现不遵守《条约》及保障协定情况的通知时采取恰当的措施。

4. 会议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既无法从建设性的国际关系中受益，也无法得到因遵守《条约》而产生的好处，包括无法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中受益，除非该国改变做法，全面遵守规定。

5. 会议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为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提供了保证，并为各国提供证明其遵守情况的机制。会议在此方面注意到，绝大多数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会议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因而加强了各国的信任，并且作为《条约》的重要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各国加强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会议相信，保障监督措施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在确保有效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重要的组成部分。

6. 会议呼吁按照《条约》的规定在所有缔约国都普遍实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会议注意到，自 2000 年审查大会以来，又有 15 个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是有 39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会议对此深表关切。会议因此敦促那些尚未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签订此类协定。另外，会议呼吁所有国家 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全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7. 会议指出，为做出有充分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解释提供的初期设计信息，来酌情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并不断核查无核武器国家的全部核材料是否都处于保障监督之下。会议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此方面的信息。

8. 会议承认，在核查申报的核材料是否未被转移他用方面，以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价值，但会议同时认识到，此类协定只能在有限的程度上保证并不存在未申报的材料和活动。会议因此认为，必须用《附加议定书》补充以文件 INFCIRC/153（经更正）为基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样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三条规定的实行保障监督的主管机构，才能对某个国家做出没有将申报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并提供无证据显示该国存在未申报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

9. 会议回顾，《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个无核武器国家都要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签订符合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保障制度的协定，接受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会议承认原子能机构目前的保障制度既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也

包括《附加议定书》。会议铭记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并得到秘书长认可、关于《原子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建议，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代表了依据《条约》第三条第1款的核查标准，并认为缔约国应证明自己严格遵守该标准，履行了该标准内含的义务。

10. 会议注意到，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文件 INFCIRC/540（经更正）七年以来，90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65 个国家已经实行《协定书》。会议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按照《条约》第三条第1款签订并实行《附加议定书》。会议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致力于签订并实行《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在此方面，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若干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制度，包括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和组织区域讲习班。

11. 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这将引入一个更全面的核查制度，比目前的机制更灵活、有效。会议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六个国家实行综合保障监督，包括两个有核电厂的国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必须已经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这样原子能机构才能够充分利用这种改善的保障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并且原子能机构作出必要的保障监督结论后，才能实行该项综合制度。

---